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10号

姓名：邓*耀

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49061*****

邓*

香港身份证号 A7146** (1)

邓*珍

香港身份证号 E1206** (0)

住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 10 号***

你们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会城金紫街 10 号 503 单元楼顶加建了长约 10 米，宽约 8 米，高约 2.6 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的钢铁架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现已建成使用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1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1 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1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1号

姓名：邓*耀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49061*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***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503单元楼顶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41号）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11(2)号

姓名：邓*（香港居民身份证号：A714***（1）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***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503单元楼顶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41(2)号）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4）011(3)号

姓名：邓*珍（香港居民身份证号：E120***（0）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***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金紫街10号503单元楼顶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2月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41(3)号）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18日

